

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有关规定，我单位认真按照上级的部署和要求，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进一步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现向社会公布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联系电话：0468-786203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绥滨县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着力推进政策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为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坚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责任制，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对信息公开工作负总责，年初对照工作任务，安排部署全年信息公开工作，不定期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，重点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点、堵点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地。制定了信息报送具体要求和审批流程，凡属要公开的信息，都严格按照信息公开流程，把好密审关、审签关，确保信息及时主动公开。全年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2 条，其中，

绥滨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水质检测报告 9 条，土地征收相关信息 7 条，市政建设相关信息 3 条，历史文化建筑确定公示、住房租赁补贴公示等其他信息 3 条，方便群众查询，获取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进一步加强服务理念，规范答复文书格式，更好的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需求。今年以来，我局未收到社会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方面

紧紧围绕上级部门相关要求，持续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公开目录，对公开范围和公开时限进行了进一步明确。严格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认真执行，做到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开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资料等信息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结合工作实际，参照学习省、市住建部门门户网站信息发布，不断丰富我局信息公开内容，主动推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信息至县政府网站，及时发布工作动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为了让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局将该项工作纳入了全系统年终工作考核项目中，定期组织学习信息公开政策及

规定，切实增强各部门责任意识，提高重视程度，为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41.9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1	1	0	2	2	0	0	0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一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，公开质量有待提高。二是部分工作人员政务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责任意识还比较薄弱。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力量薄弱，队伍建设还需加强，需要加大人员配置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统一认识规范工作流程。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务信息，及时提供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二是认真梳理充实公开内容。本局将进一步梳理政务信息，及时完善更新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目录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同时要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实践中积累的好做法和新鲜经验，充分发挥其作用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三是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业务水平。开展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，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，提高信息质量。同时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，确保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1 月 9 日